

沈环经开审字〔2025〕37号

关于沈阳裕昇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裕昇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裕昇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路12-2号。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领域轻量化、高强度、耐腐蚀的铝制门槛梁等零部件产品，年产量约20万件。厂区东侧和南侧紧邻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北侧隔七号路为沈阳盛凯隆门窗有限公司和沈阳东冠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动机工厂。

项目总投资2090万元，租用厂区占地2460m²，设置1座生产车间，1座2层办公室、成品储存区和原料储存区。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30天，每天工作8小时，一班制生产。项目供电、供水、排水依托市政设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机加、焊接、清洗、弯曲、刻字等。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数控机床加工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和焊接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和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车床、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冲压机、风机等。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焊渣、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废布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机油桶、金属屑、废切削液、切削液桶、废过滤渣、浓缩废液、废膜、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合并危废库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过程位于密闭负压焊接房内，负压将颗粒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根据“报告表”，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机加过程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焊接未收集的颗粒物。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规模为5m³/d，处理工艺为前处理+低温蒸发+膜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

运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

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